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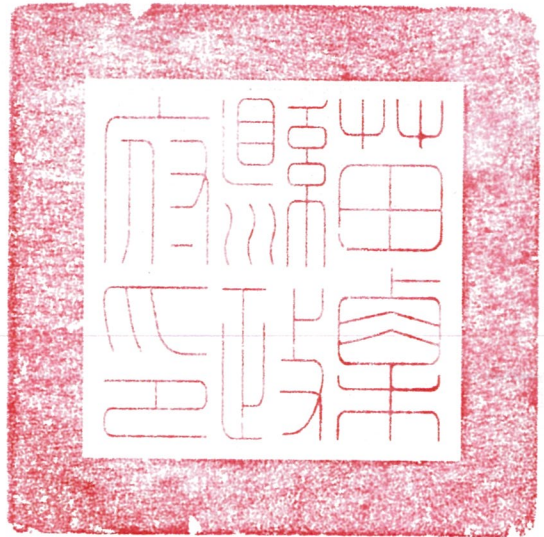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3608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24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其權利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第15-1條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12年6月2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。
- 四、得申請發還土地（權利價金）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管理表）起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六、申請發還土地（權利價金）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，如已死亡者，除另有規



定外，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，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；倘無法發還土地之情形，則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鍾東錦出國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

裝

訂

線